



190312342244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00441

项目名称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肖坤 15733790521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乐亭县临港工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0.04.19	样品分析日期	2020.04.20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 HJ 543-2009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/YQC003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3	锰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07μg/m ³
4	镍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1μg/m ³
5	铜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2μg/m ³
6	砷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2μg/m ³
7	镉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008μg/m ³
8	锡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9	铋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02μg/m ³
10	铅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2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04270号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5%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要求进行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
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0441YQ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，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 表 3 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焚烧炉 旋风除尘+烟气急冷 +活性炭吸附+石灰 吸收+布袋除尘+碱 喷淋吸收出口 (排气筒:35m) 2020.04.19	标况流量	m ³ /h	40442	39655	40848	40315	/	/
	含氧量	%	14.0	14.1	13.9	14.0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/	≤0.1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
注：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 表 3 排放限值	达标 情况
			1	2	3			
焚烧炉 旋风除尘+烟气急冷 +活性炭吸附+石灰 吸收+布袋除尘+碱 喷淋吸收出口 (排气筒:35m) 2020.04.19	标况流量	m ³ /h	38532	42166	38155	39618	/	/
	含氧量	%	12.9	13.1	13.1	13.0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343	0.201	0.468	0.337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423	0.254	0.592	0.423	≤0.1mg/m ³	达标
	镉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32 ×10 ⁻⁵	8.48 ×10 ⁻⁶	1.79 ×10 ⁻⁵	1.34 ×10 ⁻⁵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3.8	2.7	4.9	3.8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4.7	3.4	6.2	4.7	≤1.0mg/m ³	达标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46 ×10 ⁻⁴	1.14 ×10 ⁻⁴	1.87 ×10 ⁻⁴	1.49 ×10 ⁻⁴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8.6	6.2	12.4	9.1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10.6	7.8	15.7	11.4	≤1.0mg/m ³	达标
	铅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31 ×10 ⁻⁴	2.61 ×10 ⁻⁴	4.73 ×10 ⁻⁴	3.59 ×10 ⁻⁴	/	/
	铬**、铜**、锰**、 锡*、铋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34.4	23.9	46.6	35.0	/	/
	铬**、铜**、锰**、 锡*、铋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42.4	30.2	59.0	44.0	≤4.0mg/m ³	达标
铬**、铜**、锰**、 锡*、铋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1.32 ×10 ⁻³	1.01 ×10 ⁻³	1.78 ×10 ⁻³	1.39 ×10 ⁻³	/	/	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150312340266)检测, 报告编号: 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04270号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: 郭世梁、安卫恒、王宝苍等。

报告编写: 朱金塔

日期: 2020.05.04

审核: 刘磊

日期: 2020.05.04

签发: 孙楠

日期: 2020.5.4